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8–18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79,52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8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作为唯一的非流通股

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发展集团持有的广州控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发展集团所持有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 / 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但广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展集团增持的广州控股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注:因公司实施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 / 股(含税)、0.20 元 / 股(含税)、0.27 元 / 股(含税),发展集团上述出售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为不低于 5.38 元 / 股。

2、发展集团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的广州控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广州控股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3、为积极稳妥推进广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广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批准实施后的两个月内,若广州控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每股 4.35 元,发展集团将于每股 4.35 元价位连续投入资金增持广州控股股票,除非广州控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每股 4.35 元或 10 亿元资金用尽。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发展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发展集团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股票数额 230,398,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9%,所用的增持资金总额为 1,000,169,286.11 元。

2006 年 10 月 9 日,发展集团及发展实业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广州控股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2、广州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同意广州控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79,52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9,520,000	66.993%	1,379,520,000	0
合计	1,379,520,000	66.993%	1,379,52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79,520,000	–1,379,52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9,520,000	–1,379,5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9,680,000	1,379,520,000	2,059,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9,680,000	1,379,520,000	2,059,200,000
股份总额		2,059,200,000	0	2,059,2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8--25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母公司投资收益合计数为 2,279,715.34。

现更正为:财务报表附注中母公司投资收益合计数为 29,079,715.34。

二、2008 年半年报列示: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一栏中“上期金额”为 5,210,320.40,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一)中 2007 年 1–6 月净利润合并数为 7,148,668.15。

现更正为:经核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一)中,2007 年 1–6 月净利润合并数应为 5,210,320.4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项应为 2,173,888.51。现将改正后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一)列示如下: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66,949.47	30,341,559.52	5,210,320.40	–10,006,66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382.27	3,785,511.60	5,195.39	26,883,21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39,967.64	19,970,664.77	54,291,815.92	20,303,770.77
无形资产摊销	574,086.56	319,342.94	950,274.90	862,00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00.02		11,8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749.73	6,414.54	67,138.85	44,58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95,295.92	11,002,624.15	26,825,804.07	11,627,90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534.23	–28,082,385.78	459,421.69	–29,079,71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196.10	–941,190.25	2,173,888.51	–2,565,87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2,739.73	–2,202,739.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896.25	–8,892,707.75	–60,512,245.18	–27,580,39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0,396.05	–6,827,954.31	–21,703,649.82	–195,121,57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35,940.11	48,666,192.25	23,711,213.78	231,323,520.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8,442.13	69,348,071.68	29,288,238.80	24,488,050.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771,832.74	165,868,854.59	73,269,462.88	41,944,591.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992,250.62	86,494,494.46	91,315,392.28	42,535,20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79,582.12	79,374,360.13	–18,045,929.40	–590,610.19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第 8 项“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各项年初数(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后的结果与期末数(2008 年 6 月 30 日)不等。

现更正为:经核对正确数据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2007年 12 月 31 日 日日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735,639,225.46	3,233,233.45	9,704,447.94	729,168,010.97
机器设备	1,029,737,513.46	3,899,082.56	981,804.00	1,032,654,792.02
运输设备	77,210,293.69	135,603.00	111,223.47	77,234,673.22
其他设备	47,223,852.36	1,052,027.00	188,285.57	48,087,593.79
合计	1,889,810,884.97	8,319,946.01	10,985,760.98	1,887,145,07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9,934,247.23	13,836,505.48	175,121.35	213,595,631.36
机器设备	500,712,298.79	36,504,755.19	94,269.10	537,122,784.88
运输设备	30,396,323.97	3,270,662.45	7,594.20	33,659,392.22
其他设备	23,795,543.87	1,322,828.51	63,896.80	25,054,475.58
合计	754,838,413.86	54,934,751.63	340,881.45	809,432,284.04
固定资产净值	1,134,972,471.11			1,077,712,785.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352,979.20			352,979.20
机器设备	133,436.76			133,436.76
其他设备	4,955.54			4,955.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91,371.50			491,371.50
固定资产净额	1,134,481,099.61	–46,614,805.62	10,644,879.53	1,077,221,414.46

四、2008 年度半年报列示:财务报表附注中第 23 项“应交税费”,本期数(2008 年 6 月 30 日)中所列各项明细数与合计数不等。

现更正为:经核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应为 0.00。

更正后的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w.sse.com.cn)。公司就上述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24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八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熠嵩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推荐刘德权先生、韩增义先生、王景贵先生、王彦春先生、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德权先生、陈守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有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基本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附件。)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3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85 号吉林省自然村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8 月 21 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名韩增义先生、王景贵先生、王彦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职人选;提名刘德权先生、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人选;

二、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孟晓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人选。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三)参加会议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8 月 25 日前将上述材料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

(四)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3、联系电话:0431–84639168、84664798

传 真:0431–84653168

4、联系人: 邵阿娜、刘慧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增义: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历任吉林省公路工程机械处科员;吉林省交通厅科员、吉林省交通厅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吉林省敦化市市长助理、副市长(挂职锻炼);吉林省交通厅机关党委助理调研员;吉林省吉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董事长兼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景贵:男,汉族,195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吉林省汽车修配厂财务科会计;吉林省交通厅财务处会计;吉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局长兼交通厅航运处处长;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彦春: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历任吉林省制糖厂高级中学英语教师、教研组长;吉林省公主岭市交通局计划科副科长;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长平办工作人员;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公主岭管理处处长助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德权: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硕士、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财政学专业教师,中共党员。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委员,主管后勤、基建和保卫工作。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干部;黑龙江省财政厅综合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副主任兼厅党组秘书,公推副厅级后备;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委员,正厅级后备。

1986 年 7 月,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毕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 月,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 3 月东北林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

社会兼职情况:黑龙江省县域经济学会副会长,哈尔滨市松北区第一、二届人大代表,哈尔滨市国际税收研究学会副会长,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协会副会长。

陈守东:男,195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重点学科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

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金融财务决策、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证券投资理论与分析、证券市场研究、金融市场学、运筹学。

学术兼职:中国数量经济学理事、中国未来研究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未来研究会秘书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运筹学会理事。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德权先生、陈守东先生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5 日于长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德权,作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德权
2008 年 8 月 15 日于哈尔滨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守东,作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守东
2008 年 8 月 15 日于长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刘德权

2. 上市公司全称: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刘德权(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德权

日 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陈守东

2. 上市公司全称: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陈守东(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守东
日 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2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三人,实际参会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孟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简历见同日公告的 2008–02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6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 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6,706,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5%,其中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和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其他代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晓雷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46,706,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银川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46,706,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托克逊县 50 万吨电石项目建设及向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托克逊县 50 万吨电石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96,706,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3%;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

(2)向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46,706,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电石项目部分工程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3,270,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投资金额和比例:拟以现金投资 2700 万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 10%。

3、投资期限: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4、预计年投资收益率为:6.67%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1)目前本联社服务区内设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等金融机构,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竞争将更加激烈。

2)由于资产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由于受当地经济结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信贷资产质量下降。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增资扩股存在可能不被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徐州签订了《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意向书》,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2700 万元,参与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增发的 2700 万股,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 10%。

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 的股权,取得稳定的收益。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合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此项投资经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徐州共同审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刘洪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注册地:徐州市文亭街 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8 日

业务开展情况:

本联社于 1997 年 6 月恢复开业,现有职工 212 名,下辖 1 个营业部、5 个信用社、16 个信用分社,服务范围遍及徐州市区。经审计,截止 2007 年末,资产总额 420058.52 万元、净资产 12476.81 万元、营业收入 21846.14 万元、净利润 1559.34 万元;2008 年 1–6 月,资产总额 401619.58 万元、净资产 22171.73 万元、营业收入 18744.54 万元、净利润 969.50 万元。长期以来,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此项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是符合认购金融机构股份的条件。

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较为完善。

三、股金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2700 万元认购 2700 万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

2、认购股数:2700 万股,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 10%。

3、投资方式:拟以现金出资

3、出资期限: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4、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承认并遵守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2)以其所持股金数额为限对本社承担风险和民事责任;

3)维护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其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5、履行期限: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预计可获得年收益不底于 6%,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1)目前本联社服务区内设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等金融机构,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竞争将更加激烈。

2)由于资产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由于受当地经济结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信贷资产质量下降。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增资扩股存在可能不被批准的风险。

3、该社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较为完善。

4、如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增资扩股没能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收回所投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金意向书;

2、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批准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 天宏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 30 天。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及实际控制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称: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具体细化中,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08–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晓岱先生。

日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公司:因保荐代表人李晓岱先生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乔晖先生接替李晓岱先生对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乔晖先生。

保荐代表人乔晖先生联系电话:010–66568473。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8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8–02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悉,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计公司”),因中国银行朝阳支行诉华计公司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3> 朝执字第 5351 号)。由该院协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下列项目:冻结华计公司持有的公司 10,723,65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轮候冻结华计公司持有的公司 8,079,4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华计公司持有的公司 13,520,520 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期限为 2 年,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

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股权司法冻结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